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8〕112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27号）精神，并商市水务局，现将2018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，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将资金下达。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05〕16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

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及项目资金请分别列入 2018 年度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（2130321）”、“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（2082202）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（第二批）
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各有关市（区）水务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
